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